**（主管機關全銜）預估113年度符合薦升簡訓練受訓資格人數統計表**

附件2

附件1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資格人數 |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9條資格人數 | 預估符合參加113年度薦升簡訓練總人數 | 前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，尚未申請補訓人數 |
| 第2項 | 第3項 |
| 第1款 | 第2款 |
| **（A）** | **（B）** | **（C）** | **（D）** | **（E）** | **（F）** |
| **(A)、(B)、(C)、(D)各欄位人數不得重複計算** | **（E=A+B+C+D）** |  |
| 人數 |  人  |  人 |  人 |  人 |  人 |  人 |
| 備註 | 考試+資歷 | 學歷+資歷 | 先升後訓(註) | 專技高考+資歷 |  | 本欄位人數不得計入（E）欄  |

註：請將（C）欄位人員之姓名及派令生效日期等，填寫於後附註。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**※注意：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**

**填表說明：**

一、86年6月4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已取得簡任存記，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依該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取得簡任任用資格，具有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，尚未晉升簡任職務者，均毋須再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，請勿填列於本表中。

二、本表以預估**113年3月31日止**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。**【註：含112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**。**】**

三、本預估人數，僅作為保訓會規劃辦理113年度薦升簡訓練之參考，請參酌「112年度符合薦升簡訓練資格條件人數統計表」相關填表說明辦理。

附註

 補訓（先升後訓）人員一覽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特殊情形先升後訓人員派令生效日期 | 駐外先升後訓人員（預定）回國服務日期 |
| ○○○ | 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| 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|
|  |  |  |